

计划以加强国家计划拟订的程序的第 80/7 号决定,以及 6 月 17 日关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规划区域计划的安排的第 80/9 号决定;

3. **赞同地注意到**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偿还机构支助费用问题的第 80/44 号决定,^⑨其中建议各计划执行机构应审查其业务支助系统、工作方法、安排和工作人员人数,以期大幅度削减支助费用总额;

4.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每年 14% 的资源总增长率,重新作出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 1977-1981 年第二个计划周期的活动,从而为执行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所规划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健全的财政基础,为了预先规划起见,第三个计划周期也假定每年平均的资源总增长率至少为 14%;

5. **强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⑩的目的与目标的实现需要重新强调技术合作和大量增加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资源。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8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⑪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对尼加拉瓜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援,

考虑到尼加拉瓜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仍需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作出的种种努力;

^⑨同上,第十一章。

^⑩参看上文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⑪A/35/507。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协助尼加拉瓜进行重建和发展;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 **建议**尼加拉瓜在情况正常化以前,应继续获得足可满足其需要的待遇;

5. **请**秘书长告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他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85.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6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报告,^⑫

又注意到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在第二委员会内作的陈述,^⑬

1.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

2.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履行职责的不懈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已提供的或已承担的援助;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和其他单位在这方面的加紧努力;

^⑫A/35/99, A/35/381 和 Corr.1 和 2。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42-53 段。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5/86. 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和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等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5日第1918(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和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7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80/35号决定,^⑩

铭记着1980年6月18日至22日在尼亚美举行的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第十三届部长会议取得的成果,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公报,

适当地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主席于1980年10月15日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所发表的关于萨赫勒的粮食情况的声明,^⑪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

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地区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其需要的性质和数量,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和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又考虑到萨赫勒各国严重的粮食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⑫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2. 呼吁国际社会向萨赫勒各国提供充分的紧急粮食援助;

3.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4.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促进发展认捐会议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求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会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决议内向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和方案提出的紧急要求,促请它们通过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联合行动,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满足苏丹-萨赫勒国家政府为执行其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而提出的要求;

6.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利用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或其他任何中间机构对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以及委员会本身所提出的援助要求,继续踊跃响应;

7.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执行复原和重建方案及优先项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⑪ 参看 WFP/CFA:10/SR.4。

^⑫ A/35/176。